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威自然资字〔2020〕71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区规划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不断优化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6〕2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通过建立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失信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失信信息的认定、惩戒、退出，着力解决扰乱市场秩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自然资源领域失信问题，推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失信信息管理中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

2. 坚持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坚持“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严格按程序审慎认定失信信息，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

3. 坚持保护权益，鼓励修复。严格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失信名单的认定、发布、惩戒等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畅通异议申诉等救济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纠正失信行为。

（三）工作目标

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自然资源市场领域失信信息管理制度全面建成，有效促进被惩戒对象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二、适用范围及责任主体

本通知规范的对象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相对人及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主体，即威海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负有监管职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依据相关规定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政策、资金扶持范围的主体。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管辖区域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应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信用主体分级分类，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信用核实、分级分类结果对信用主体开展联合奖惩。

三、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市发改委信用中心最新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信用产品应用清单，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有关信息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指定事项开展事前承诺、信用核实。

四、信用分级分类

根据《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全省信用主体统一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分别对应 A+、A 级，B 级，C、C-级，D、D-级七个等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主体的类别和等级划分与省保持一致，具体的分级分类标准以省发改委发布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基础等级，根据《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设定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对信用主体进行升级或降级，其中共性指标适用整个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主体，个性指标是在共性指标评价

基础上增设的具有行业特性的指标，2020 年先行推出房地产开发企业、测绘企业、矿山企业三类个性指标，后期将根据实际监管效果逐步扩大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其他行业。如果基础等级为 D 级或 D- 级，则以该等级为最终评价结果，不再进行升降级；如果评价对象未列入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则其基础等级默认为 A 级。

五、失信信息认定标准

（一）失信异常名单

经查实，行政相对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自然资源领域失信异常名单。

1. 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行为。主要包括：未按约定时间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未按时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未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等。以上行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督促整改或催缴仍不整改到位的。

2. 未依法取得或违反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行为。主要包括：未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手续，非法占用、转让或倒卖建设用地；未依法取得或违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及验收确认书等，擅自实施开发建设或改变土地用途；未依法取得或违反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实施地质勘查或矿山开采。以上行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督促仍不整改到位的。

3.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主要包括：在办理涉及土地、规划、矿产、测绘、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环节中，

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伪造、变造成果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相关活动；超越资质登记许可范围从事相关活动。以上行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督促仍不整改到位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列入失信异常名单的情形。

（二）失信黑名单

经查实，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失信黑名单。

1. 在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情节恶劣的。

2. 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且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催告多次仍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宗地经批准调整建筑面积、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经依法催缴多次后，土地使用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或复议，又拒不缴纳的。

4. 欠缴土地出让金超过合同约定 60 日，或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造成事实拖欠超 60 日，经依法催缴多次仍不缴纳的。

5. 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影响恶劣的。

6.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或哄抬地价等非法手段竞得土地，影响恶劣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六、惩戒措施

(一)对纳入失信异常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以下公示及信用惩戒措施:

- 1.在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2.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督促其整改消除不良行为。

(二)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以下公示及信用惩戒措施:

1.加大公开披露和曝光力度。在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18号)有关规定,将市本级失信黑名单报送至市信用中心,在信用威海网站曝光。县级失信黑名单按当地信用管理规定报送至有关部门;

2.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提高监管的级别、强度和频次;

3.依法限制或禁止惩戒对象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

4.从严审核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

5.限制参加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6.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三)对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对象,可实施的奖惩措施和对应条件:

1.满足未列入自然资源领域失信异常名单和黑名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下同)、且未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D级、D-级的主体,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满足本条第 1 项条件，且被列入任一领域红名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布，下同）或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A+、A 级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3. 满足本条第 1 项条件，且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C 级、C-级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合理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4. 不满足第 1 项任意一小项条件的，在审批过程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在日常监督管理中，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四）申请资金扶持的对象，可实施的奖惩措施和对应条件：

1. 满足未被列入自然资源领域失信异常名单和黑名单、未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D 级、D-级，且未列入《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不予支持范围”的主体，不限制资金扶持。

2. 满足本条第 1 项条件，且被列入任一领域红名单或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A+、A 级的，同等条件下有限给予资金扶持。

3. 不满足本条第 1 项任意一小项条件的，限制资金扶持。

（五）评先选优、申请优惠政策的对象，可实施的奖惩措施和对应条件：

1. 满足未被列入自然资源领域失信异常名单和黑名单、未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D 级、D-级的主体，不限制评先选优、优惠政策申请。

2. 满足本条第 1 项，且被列入任一领域红名单或被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分类监管中确定为 A+、A 级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先选优、优惠政策申请。

3. 不满足本条第 1 项任意一小项条件的，限制评先选优、优惠政策申请。

七、协调运转

按照“分别采集、集中审核、统一发布、联合惩戒”的原则，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失信信息数据库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各科室（单位）要加强沟通、相互衔接，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失信信息采集、告知以及审查确认工作，并落实惩戒措施。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中，事前主动查询，比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记录，严格落实信用惩戒措施。

附件：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指标	指标	计算方法	评价方式
	一、共性指标		
降级项	评价年度内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且未及时整改。	每发生 2 次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询日常检查记录。
	评价年度内造成 10 人及以上群体投诉事件。	每发现 1 次,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询投诉举报处理记录(必要时,由各区市提供)。
	评价年度内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报情况。	每发生 2 次降 1 级,直至降为 D-级。	查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官网或通报。
升级项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认证报告。	B 级以上的,出具报告的,升 1 级,最高为 A+级。	查看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或企业提供报告。
	二、个性指标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		
降级项	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经两次以上催缴仍不缴纳的。	每发现 1 次,直至降为 D-级。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进行判断。
	在招拍挂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每发现 1 次,直至降为 D-级。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进行判断。
升级项	认真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每完成一次履约行为,升 1 级,最高为 A+级。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履约情况说明。
	(二) 矿山企业		
降级项	发生矿山领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发生 1 起,直至降为 D-级。	查询日常检查记录。
省级项	评价年度内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未发生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	符合条件的,升 1 级,最高为 A+级。	查询日常检查记录。
	(三) 测绘企业		
降级项	在测绘资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每发现 1 次,直至降为 D-级。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进行判断。
升级项	评价年度内符合企业管理各项规定,未发生失信行为的。	符合条件的,升 1 级,最高为 A+级。	查看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或企业提供报告。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9日印发